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KE金科服务

关爱无处不在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的經修訂強制性現金要約

- (1)要約接納水平；及
- (2)經延長截止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9月26日聯合發佈的初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初始要約以及隨附的初始接納表格（「初始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2月9日聯合發佈的經修訂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以及隨附的經修訂接納表格（「經修訂綜合文件」）。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經修訂綜合文件中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接納水平

為使退市接納條件得以滿足，要約人須在要約項下從獨立股東接獲至少236,917,669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獨立股東就218,587,787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1%）（「接納股份」）作出的接納。

此外，尚有獨立股東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14,865,238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承諾接納要約，而該等股份尚未根據要約提呈接納（「未提呈的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假設未提呈的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亦將提呈以供接納並考慮上述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將接獲233,453,025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即263,241,854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約88.68%）。倘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後，在要約項下從獨立股東進一步接獲至少3,464,644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及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約1.32%）的有效接納，則退市接納條件將獲滿足。

要約人的所有權水平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2025年4月28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226,048,97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86%。

經計及(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26,048,971股股份；(ii)要約人透過拍賣股份過戶所收購之107,797,875股股份；及(iii)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52,434,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2.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延長截止日期

要約人已決定延長截止日期至**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經延長截止日期**」）。

此外，誠如經修訂綜合文件所載，滿足退市接納條件的最後日期將為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請務必仔細審閱經修訂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6年1月7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